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8期（总第8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 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8期(总第818期)

2018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擎天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8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11
---------------------------------------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全省中小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8]1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为我省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福建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由省政府办公厅分管领导、省经信委主任、省财政厅厅长担任,成员由省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经信委,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落实,研究协调全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解决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建立相应领导机制和协调机制,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责任单位: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闽有关机构,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支持

(一)安排专项发展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各市、县(区)级财政相应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发改委、科技厅、人社厅、商务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积极对接国家基金,通过整合现有福建省创新创业天使股权投资基金等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各类基金,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支持初创期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发展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有条件的市、县(区)应积极推动设立本级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人社厅、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加强融资促进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政策,积极发挥定向降准的正向激励

作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平均不良率2个百分点的水平,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任务。支持商业银行结合市场定位与业务特点,稳步推进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特色支行建设,持续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组织体系。探索建立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和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推动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无抵押贷款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开展“服务实体经济十佳金融机构”评选活动,进一步营造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良好氛围。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科技厅、金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直接融资。加强对企业直接融资的辅导培训。加大对对接、补贴、增信等政策支持力度,引导企业通过上市挂牌、定向增发、发债、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直接融资,切实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推动中小企业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进行股权(份额)托管,提升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债转股,鼓励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发展股权融资,总结推广厦门市产业引导基金、马尾基金小镇、福州软件园数字产业基金大厦等运作模式,鼓励各市、县(区)出台引导各类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本地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发展空间大的中小企业项目的奖励措施及优惠政策,不断吸引一批规模大、实力强、运作规范的基金投资机构来闽落户,对接我省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省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实施应收账款等新型融资模式。充分运用金融政策、金融工具以及国企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开展金融机构、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试点。鼓励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建设的“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融资,省级财政按我省中小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获得融资额不超过1%的比例给予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利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国资委,福建银监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妥善解决大企业拖欠小企业货款问题。中小企业与大企业以及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建立规范的供销合同。大企业和供应链核心企业应当依法按约及时给付中小企业应收款项,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除双方依司法途径处置外,各级政府要对失信典型企业采取公开曝光和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等方式予以约束。建立和完善以各级政府为主体和电子政务为基础的政务信息公开披露系统,对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完善国有企业指标考核体系和

省政府文件

制度,将违约拖欠中小企业资金事项纳入绩效考评机制,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失信企业进行考核扣分,督促企业依法按约及时给付应付款项。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经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推进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妥善处理工业企业补办不动产权属登记问题,增加企业可抵押资产。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国土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深化产融对接合作。创新产融合作政银企对接模式,建设省“产融云”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提高对接效率。支持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与“产融云”平台进行对接。健全省、市、县(区)三级产融合作工作机制,分层级、常态化、多形式举办产融合作政银企+租赁、担保、基金、创投等对接会,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对市县产融合作对接会予以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扩大政策性担保合作面。发挥省再担保公司龙头作用,引导省再担保公司降低保费,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综合保费低于1%(含1%)且符合条件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按不超过综合保费1.5%的比例予以省再担保公司保费补贴;对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开展的比例分担再担保业务且符合条件的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其缴纳的再担保费的50%予以保费补贴。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分别按年度担保额的1%和1.6%比例予以风险补偿。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金融办、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支持“专精特新”发展

引导中小企业坚持“聚焦实体、精干主业、打造优势、以质取胜、规范经营、勇于创新”的发展思路,实现集约、创新、绿色发展。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入库工作,力争到2020年入库培育企业20000家,新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家以上。对经认定成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统筹省、市资金给予不低于10万元的奖励,鼓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在资金奖励、融资支持、技术改造、品牌认定、市场开拓、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推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打造专业板块,重点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培训、品牌宣传、资本市场辅导等服务。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支持创业创新

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省级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关政策,发挥福建创新创业大赛、“创响福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两岸物联网应用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创青春”福建省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作用，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双创”氛围，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双创”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人社厅，团省委、省总工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实施梯度培养

(一)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有效期内，如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国土厅、住建厅、人社厅、经信委，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积极培育规模以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引导符合条件的新投产企业做好纳入统计申报工作，市、县（区）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至2019年4月30日止，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停止征收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政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统计局、财政厅、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推动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改股”)。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优化股权和债券结构、强化法人治理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鼓励市、县（区）出台具体奖励措施，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股上市”)。加强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每年筛选一批条件成熟、成长性较好的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在企业改制、政策培训、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等方面加大服务力度。鼓励和支持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和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30万元补助。加强与境内外证券交易所的沟通合作，鼓励各市、县（区）出台、落实支持企业上市的奖励措施，推动更多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工商局，福建证监局，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支持开拓市场

统筹省、市有关专项资金,支持各地举办或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供需对接培训等各种帮助企业开拓市场“手拉手”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当地情况对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标项目给予适当奖励。支持各地组建以龙头企业为骨干的产业联盟,创新营销模式。鼓励企业通过福建省工业品网上博览会平台进行产品宣传展示,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省级电子商务发展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行业商协会、龙头企业、专业市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垂直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发展电子商务专业服务企业,推动闽货上网拓展市场。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优化企业服务

(一)推动企业“上云”。开展“万企上云”行动计划,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协同推进机制,有序推动企业“上云”。按照“企业出一点、平台让一点、财政贴一点”的原则,研究出台企业上云鼓励政策,支持已入驻福建省工业企业服务云平台、“福企网”的企业率先使用云服务,率先“上云”。积极培育一批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平台,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云代金券等各种形式,促进企业上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数字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用好平台网络。支持经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对省级枢纽平台、综合窗口服务平台、产业集群和专业窗口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设立目标任务,并对完成考核目标任务的前10名平台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运营补助,对管理不规范、与省平台协同少、活跃度低、资源集聚能力差的窗口平台更换运营单位。定期对平台网络各单位服务业绩、数据报送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享受购买服务、奖励、发放“服务券”等激励措施的依据。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延伸服务触角。各市、县(区)应整合资源,完善市、县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加大人员、经费保障,提升全省服务中小企业能力。发挥现有“一园两区”、重点工业园区等区域内各类服务平台、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创新工场、加速器等作用,为园区企业创业创新提供全流程“保姆式”服务,助力企业创新发展。鼓励各县(区)、重点工业园区积极探索实践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政府购买机制,降低中小企业服务成本。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用好“政企直通车”。优化“政企直通车”平台,引导中小企业通过“政企直通车”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各级政府应加大“政企直通车”平台的推广力度,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和诉求办理机制,持续提升平台使用率和问题办理率,加快建设市、县(区)“政企直通车”并与省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促进管理提升。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和我省实施意见。鼓励各设区市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咨询诊断、企业管理经验分享推广、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训、企业家人才沙龙等活动，统筹省、市相关专项资金给予一定补助。

责任单位：省委统战部、人才办，省经信委、国资委，省工商联，省企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提升企业人才支撑

（一）加强人才引进。突出“高精尖缺”，更大力度实施省引才“百人计划”。完善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对具有成长潜力但未入选省引才“百人计划”的创新创业预备项目团队，给予最高200万元资助。允许符合条件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创办内资企业，企业注册资本（金）可全部以知识产权出资。加大柔性引进省外高层次人才力度，发挥院士专家八闽行、院士专家工作站、海外科技专家顾问团聚集培养人才作用。

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服务对接。创新以“用”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以薪酬为依据的人才评价及资助机制，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申报福建省高层次人才和创业人才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和政策支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军民融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建立精准度高、前瞻性强的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和信息发布平台，通过“6·18”协同创新院等产学研用平台，构建“项目+人才+技术+资本”常态对接机制，吸引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和国内先进水平的行业领军人物和创新人才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人才支撑。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国资委，省委人才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强化监督检查

充分发挥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不定期开展国家、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督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增强企业获得感。依照《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推动全省各地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和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及其他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适用年限为2018年至2020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香山 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21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5年)的请示》(厦府〔2018〕170号)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厦门香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香山风景名胜区总面积为8.48平方公里,其中核心景区面积为0.73平方公里。

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风景名胜区条例》《福建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总体规划》确定的分级保护要求,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花岗岩地质地貌、文物古迹、野生动植物等景观和生态资源,特别要加强香山岩寺、徽国文公祠等重要景观资源的保护,确保风景名胜区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要按照《总体规划》要求,抓紧组织编制报批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有序推进景区各项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严禁挖山建坟、滥伐林木、污染水体、毁坏历史遗存等行为,不得建设有损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的工程,核心景区内严禁建设任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对《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认真做好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景区内建设项目要体现地方特色并与环境相协调。影响现状景观与环境的建筑设施,要依照《总体规划》逐步改造、搬迁或拆除,恢复自然环境和景观风貌。同时,加快景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的旅游环境。

三、要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的管理协调,做好城乡规划与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衔接,优化风景名胜区周边区域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妥善处理城乡建设、居民生产生活与景区资源保护利用的关系。

四、《总体规划》是指导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风景名胜区内的一切保护、利用和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你市要加强对香山风景名胜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府管理职能,切实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执行《总体规划》,自觉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各项建设和保护活动,共同把风景名胜区保护好、管理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瓯市擎天岩 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的通知

闽政文〔2018〕2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建瓯市擎天岩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资源是中华民族珍贵的、不可再生的自然文化遗产,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各级人民政府要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统一规划和管理风景名胜区,切实做好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风景名胜区有关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促进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18年度第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216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闽侯县2018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侯政地〔2018〕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闽侯县境内农用地34.8902公顷(其中耕地30.5943公顷)、未利用地0.69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闽侯县青口镇东台村水田30.5943公顷、园地1.6663公顷、其他农用地2.62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2417公顷、未利用土地0.3495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8.4814公顷；使用国有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2公顷、其他土地0.350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8.832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闽侯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8]7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根据中央“六个稳”有关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促进就业

(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稳住就业基本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盯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强化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跟踪监测分析,努力化解市场、价格等各种因素影响。实施龙头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能、增加效益、稳定就业。强化“五个一批”项目机制,增加项目储备,发挥投资带动就业效应。实施中小微企业成长工程,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金融办

(二)培育壮大新动能,创造新就业岗位。实施我省“十三五”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规划及电子、石化、机械等12个重点行业行动计划,促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带动工业企业扩大用工需求,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延伸产业链条,推动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开发更多研发、维保、控制等服务型就业机会。充分发挥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数字经济、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释放新动能带动就业效应。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住建厅

(三)鼓励创新创业,拓宽就业载体。支持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围绕优势细分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扩大创新券使用支持范围,催生更多吸纳就业新市场主体。将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主体纳入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象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贴息贷款。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5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创业地给予不超过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象放宽至个体工商户。支持一批科技人员离岗创业,对于经批准离岗创业的,可在3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并与原单位人员同等享有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权利。大力引进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闽创业集聚,实施留学人员来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人社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四)拓展对外经贸,培育外向型就业。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产品研发、设计创新,提高我省传统优势出口产品附加值和机电高新产品出口占比,发展壮大外向型产业集群,积极支持稳定就业。鼓励企业深入研究对接“一带一路”国家市场需求,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鼓励文化、旅游、教育、建筑、中医药、设计研发等服务出口,合理布局一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客服中心、支持中心等服务企业,创造更多外向型就业岗位。加大通关、融资、退税、信保等服务力度,每年组织3000家次(以上)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带动更多就业。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简化外商投资相关程序,强化外资企业拉动就业的积极作用。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

(五)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强吸纳就业能力。推进交通畅通、水环境治理、供水安全、防洪防涝、城乡洁净、管网建设、景观提升、配套服务和智慧城市九大工程建设,加大城市公共服务岗位创造。加快发展研究设计、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全域旅游、健康养老、家政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开发更多生活性服务业就业岗位。合理引导产业梯度转移,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积极创建特色小镇,不断增强城镇聚集产业、吸纳就业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商务厅、财政厅、卫计委、文化厅、旅发委

(六)支持乡村振兴,拓宽农村就业渠道。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旅游、电子商务、传统民俗民族工艺和编织、乡村特色制造等特色产业促进就业创业。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福建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壮大吸纳农民就业的平台载体。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加快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职业农民就业规模。实施乡村促进就业创业行动,加强农村道路、信息和物流等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允许返乡下乡人员依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开展创新创业,相关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向返乡创业人员倾斜。支持返乡人员参与美丽乡村建设,推动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向返乡创业人员购买项目服务。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发改委、科技厅、住建厅、国土厅

二、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七)完善政策体系,分类满足就业需求。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

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完善企业吸纳就业、劳动者自主创业、困难群体援助以及就业创业服务等领域的政策举措,构建福建特色积极就业政策体系。鼓励地方加大公共政策产品供给,实施本地化举措,探索差别化试点,满足社会各类群体政策需求。研究完善城乡融合的就业政策,适时调整我省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探索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纳入就业补贴对象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八)实施“护航行动”,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积极采取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稳岗补贴。对受市场因素影响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可提高稳岗补贴标准。对去产能企业多、涉及员工数量大、就业岗位少的统筹地区,加大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调剂力度,使更多企业享受到稳岗补贴政策。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

(九)推行用工调剂,稳妥分流安置职工。鼓励相近行业企业吸纳因市场因素造成失业的职工,每吸纳1人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一次性补贴。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平台,开展用工峰谷及余缺调剂,可纳入各地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范围。鼓励各地政府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

(十)帮扶重点群体,强化政策举措支持。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提升就业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统筹实施“三支一扶”、志愿服务、服务社区等基层服务项目。建立就业“红娘”队伍,结对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给予一定就业“红娘”补贴。将就业见习对象放宽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校)毕业生。加大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和就业帮扶力度,退役军人退役后可选择一次免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采取刚性措施,确保岗位落实。推进精准就业扶贫,鼓励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实现脱贫的,可按吸纳就业人数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奖补。落实国务院取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决定,推进台港澳人员在闽就业创业享受福建居民同等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厅、扶贫办,团省委,福建省税务局

三、实施全方位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十一)搭建服务平台,促进岗位供求匹配。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开展常态化、贯穿全年的供需对接,提供精细化的就业服务。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灵活多样的招聘活动,多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促进供需服务精准匹配。推行“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全省智慧就业大数据应用平台,推广“手机摇工作”等应用,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服务的获得感。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扶持一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

(十二)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劳动者能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大力开展岗前培训、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和新技术新技能培训,推动企业在岗技术工种职工每3年组织一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持续推进“春潮行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支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积极参加养老、家政业人员培训,新培育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技能大师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带动就业的作用。全面开展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短期培训工程和远程培训工程,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培训力度,把返乡农民工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农业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

(十三)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创新供给方式。夯实公共就业服务基础,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乡镇(街道)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加大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薄弱地区扶持力度,重点支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通过购买服务,创造更多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岗位。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各地可在就业补助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购买一般性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服务成果。个人、单位(含村或社区平台)按照购买服务成果方式获得的补贴资金,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支出项目限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

(十四)加强监测预警,应对失业风险。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就业监测,加强就业数据和宏观经济数据比对分析,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跟进国际经贸形势变化,紧盯关键指标和重点地区、企业、人群苗头隐患,落实用工单位经济性裁员报告备案制度,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制定风险应对预案,建立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实施应对机制。对企业实施技术革新、机器换人的,在申领有关政府资金奖励时,要求其同步预估岗位

变化。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领域风险防控机制,密切关注劳动争议案件情况、企业工资发放和社会保险缴交情况、企业裁员情况等信息,及早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及时挂钩帮扶、靠前指导协调。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经信委、统计局,省总工会

四、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就业保障

(十五)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各地要切实履行政府促进就业责任,党委要高度重视,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就业工作第一责任人,要站在政治、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促进和稳定就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加强对就业创业工作的领导,健全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就业形势分析研判,落实完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就业目标任务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部门促进就业协同。有关部门要增强全局意识,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人社部门要发挥就业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定期调度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强化政策协调。财政部门要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积极支持就业政策举措,重点做好应对经贸形势影响的资金保障。发改、经信、民政、住建等部门要在政府投资、补短板、惠民生领域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商务部门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更好发挥外资企业拉动就业作用,会同人社部门共同做好外贸领域就业风险监测。其他有关部门也要立足职能履行责任,共同做好稳定就业工作。支持各人民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省直有关单位

(十七)健全督查落实和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纳入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对抓落实有力有效、大胆试点创新的,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责任单位:省就业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省人社厅)

以上措施中应对市场影响促进就业新政策执行至2020年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细则,加强政策宣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郑健成的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26号 2018年5月21日)

任命蔡敏生为福建省档案局副巡视员。

(闽政文[2018]131号 2018年5月24日)

任命陈峰为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183号 2018年7月13日)

免去李跃年的福建省物价局总经济师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199号 2018年8月8日)

免去纪哨雄的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政治委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200号 2018年8月8日)

任命邵旭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任命陈强、林峰、黄冠华为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刘闽华挂职任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时间两年);王永澄兼任任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第七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闽政文[2018]204号 2018年8月20日)